

「智靈活」
儲蓄保障計劃

CHUBB®

安達人壽

「智靈活」 儲蓄保障計劃



「智靈活」儲蓄保障計劃(「本基本計劃」)是一份具備儲蓄功能的分紅人壽保險計劃，滿足您的不同需要及目標。

人壽保障至100歲

「智靈活」儲蓄保障計劃為受保人提供人壽保障至100歲¹。倘若受保人身故，身故賠償^{2,3}將相等於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100%，加上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及任何終期紅利。

末期疾病保障

如受保人被診斷患有末期疾病，且預期壽命尚餘六個月或更短時間⁴，您可於保單生效時申請一次性預先支付的末期疾病保障，以紓緩醫療開支造成的財政負擔。

末期疾病保障³將為以下款項之總和：

- 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92.5%或保證現金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及
- 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

當本公司全數發放末期疾病保障，保單即告終止。

坐享潛在額外回報

除保證現金價值之外，「智靈活」儲蓄保障計劃所提供的紅利能為您帶來潛在的額外回報。紅利並非保證，金額由本公司每年釐定，並於保單週年日派發(如有)。

額外終期紅利

於受保人身故、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本基本計劃將酌情發放一次性終期紅利⁵，讓您享有更大的保障或回報。終期紅利不會在保單內累積，不會永久成為保單價值的一部份。

附加保障 盡享額外保障

本公司提供廣泛的附加保障(意外、危疾、傷殘及醫療保障)，可附加於「智靈活」儲蓄保障計劃，滿足您在不同人生階段的特定需要。附加保障須另作核保及繳付額外保費。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本公司」或「我們」指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

「智靈活」儲蓄保障計劃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直至受保人100歲	
保費繳付期及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5年	0歲(15天) - 70歲
	15年	
	20年	
	25年	
	直至受保人100歲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10年	0歲(15天) - 75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保費結構	在保費繳付期內，保費率均獲保證且維持不變。請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保費金額。
貨幣	港元 / 美元	
保障額	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	
	• 最低金額：	
	保費繳付期	最低金額
	5年	78,000 港元 / 10,000 美元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直至受保人100歲	195,000 港元 / 25,000 美元
	• 最高金額：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上限由本公司釐定。	
期滿價值及退保價值		
期滿價值 ³	相等於保單期滿日之任何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以及任何終期紅利之總和。	
退保價值 ³	相等於保單退保時之任何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以及任何終期紅利之總和。	

備註：

1.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2. 若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時不足一歲及於首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應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將減少70%（終期紅利除外）。
3. 請注意，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方再支付本基本計劃的任何利益。
4. 本公司必須在受保人經首次診斷患有末期疾病及被證實預期壽命為不多於六個月後的60天內，收到書面通知連同本公司所滿意之證據。此索償通知必須在保單期滿日前不少於六個月的期間，為本公司所收到。
5. 終期紅利的支付及金額並非保證，由本公司釐定及不時調整。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智靈活」儲蓄保障計劃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發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配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一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智靈活」儲蓄保障計劃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75% - 85%
股票類資產	15% - 2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分紅保險計劃過往紅利之履行比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
https://www.2.chubb.com/HK-ZH/_Assets/documents/Historical-Fulfillment-Ratios Chi.pdf。請注意，過往之履行比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或是已繳保費。

您的保單所提供的停繳保費選擇是為了在保單停繳保費時能延長其生效時間而設。敬請留意，當停繳保費選擇生效時，您於保單下的可享利益或會受影響。有關詳細細則及條款，請參閱保單條款。

• 流動風險/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提取現金(如適用)或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提取現金(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紅利率及終期紅利率計算，紅利率及終期紅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因累積紅利而獲得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所定的利率而計算。有關利率並非保證及會不時更改。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本基本計劃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或退保；
- 受保人身故；
- 本基本計劃的期滿日(即受保人年滿100歲的保單週年日)；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保單；
- 已全數發放末期疾病保障金額；或
- 當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任何保證現金價值以及任何累積紅利及利息之總和。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 若受保人從保單簽發日或任何復效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兩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

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如受保人之末期疾病因自殺或企圖自我傷害引致，不論神志是否正常，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否，均不獲支付末期疾病保障。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3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21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30%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 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免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22樓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Chubb. Insured.SM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有關詳細條款及規限，概以保單為準。本產品介紹冊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以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或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 印製及分發。

© 2021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SM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

2021年4月

P38/TC/0421/HD/WR